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丽娜女士公司股份 2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娜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自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丽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500	0.24%	IPO 前取得：21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丽娜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2023/8/16 ~ 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四、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40.082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48.22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1,590.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57.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超卓航科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618,6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2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9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鼎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2,618,695	27.241%	IPO 前取得：68,000,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510,328 股
莫林弟	其他股东：公司原董事长	511,056	0.036%	IPO 前取得：14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	382,618,695	27.241%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9%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6%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 89.7259%股份
	合计	383,129,751	27.27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永鼎集团	不超过：28,091,4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91,400 股	2023/8/14 ~ 202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永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永鼎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4,108,367 股）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8 月 7 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鼎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永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 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永鼎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永鼎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560.01	294,699.04	-4.12
营业利润	21,542.81	24,792.62	-13.11
利润总额	25,394.05	24,787.81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4.89	23,083.16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1.35	22,115.44	-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43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7,559.41	1,203,230.27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4,382.52	573,408.01	0.17
股　本	120,251.90	120,266.9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4.77	0.21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市场处于复苏阶段，公司集中精力巩固既有市场，争取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份额。结合当前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培育新业务，为后续发展积蓄力量。在研发方面，公司聚焦高通量卫星通信、低代码平台、数据模型等方向持续加大投入。在培育新业务方面，加紧创新业务规划布局，主要在智慧水电、新型负控、数字身份、企业级工单中心等领域市场推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

但受到信息通信集采等业务招标计划延后的影响，签单进度有所滞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公司诉四川广林胜诉债权执行到位，使得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2,56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1,207,559.41 万元，较年初增长 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74,382.52 万元，较年初增长 0.17%。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财通证券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财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财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王锐先生、夏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财通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锐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 7 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和辉光电科创板 IPO、开勒环境创业板 IPO、美晨生态可转债、海利得可转债等保荐类项目，主办或参与华峰氨纶重大资产重组、纳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九洲药业现金收购资产等并购重组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协调和沟通经验。

夏俊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十余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了道森股份主板 IPO、金沃股份创业板 IPO、力玄运动主板 IPO；友邦吊顶 2015 年非公开、天玑科技 2016 年非公开、申万宏源 2017 年非公开、美年健康 2018 年非公开、金沃股份 2022 年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协调和沟通经验。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焰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739,229,3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3,356,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9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25,872,4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232,1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35%；反对 6,997,1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75,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553%；反对 6,997,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33,542,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2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33,094,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3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7,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1%；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 人，代表股份 5,747,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7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7,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16,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

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721,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1%；

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峥律师、沈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博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5,519,972 股，占总股本的 33.75%，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9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5,139,2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1,9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7,30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6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5,519,97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